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阿聯酋迪拜，而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非洲並於當地進行，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沒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僅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調派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但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規限：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繼超先生（「羅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龍瑞麒先生（「龍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龍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瑞麒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可通過其手機開放溝通的渠道；及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須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及指南第3.10章，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已委任龍先生及林芹女士（「林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林女士未有具備公司秘書所須的正式資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所有規定。

為協助林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指南第3.10章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已作出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龍先生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林女士於[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讓林女士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林女士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援。此外，林女士及龍先生均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林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c) 在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林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龍先生繼續提供協助。其後，本公司將致力令聯交所信納，在緊接前三年受益於龍先生的協助，林女士已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涵義），而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明白，倘龍先生於三年期間停止向林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撤銷有關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於該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林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龍先生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林女士於過去三年內受惠於龍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